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陵川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件  
陵川县财政局

陵发改字〔2017〕197号

关于调整陵川县城镇廉租房货币补贴标准的  
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解决我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和省政府《关于健全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通知》（晋政发〔2008〕2号）、市政府《关于

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困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08]4号),根据《晋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晋市政发[2008]19号)等有关规定及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2017年县区市场租金的调查情况,经报县政府同意,决定适当调整我县县区2017年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区廉租房货币标准由原来6元/平方米·月调整为8元平方米·月。

二、保障对象、保障方式、保障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陵川县住房保障和  
城乡建设管理局



陵川县财政局

2017年9月27日

---

抄送: 县政府, 任彩虹县长, 原红芳常务副县长, 赵兴顺副县长。

---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印发

---